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1〕10号

东南大学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6月30日修订)

一、基本情况

实验室是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研究、教师科研活动的主战场、主阵地。为坚决贯彻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建设发展”的方针，彻底消除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与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的叠加、放大风险，有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3761.2-2020)、《高

校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置工作指引》（苏校防组〔2020〕57号）、《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年3月第1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园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19号）、2021年1月23日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教育部学校疫情防控专家咨询视频会议精神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对《东南大学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校实设〔2020〕6号）文件进行修订，请各单位遵照修订版文件执行。

二、实施细则

1、储备防控物资，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单位及实验室要储备一定数量防疫物资，包括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剂等。实验室要有流水洗手设施，备有洗手液、肥皂等，配备免洗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流水洗手设施，确保洗手方式规范、设施运行正常。

2、确保实验室通风换气达到防控要求。实验室实验时，尽量全程保证处于良好的通风状态。对于不适合通风的实验，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有实验人员更替时必须通风。实验室尽量采取开窗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原则上不使用空调，如必须使用，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3、严格做好实验室日常清洁和消毒。对于通风良好的实验

室，地面每天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1 次，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拖地。对于封闭的实验室，用 1.5%-3% 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空气消毒，每天早、晚各消毒 1 次。实验室内门把手、水龙头等频繁接触部位，每天要早、中、晚各消毒 1 次，可用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擦拭，对不耐腐蚀的物品，可采用 75% 酒精擦拭消毒，精密仪器实验室避免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实验者在开始实验前和实验完成后，要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表面、特别是其开关、旋钮等频繁接触的部位和实验台面进行清洁消毒。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每次实验结束清理本次实验所产生的垃圾，确保实验室及相关区域的卫生安全。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建立实验室消毒和卫生日志制度，填写《实验室日常清洁消毒日志表》，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实验室消毒日志包括消毒日期、每次消毒时间、消毒人姓名及签字、消毒剂种类和浓度等。

4、严密做好实验室联防、联控、联治。各单位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进行严格审核。实验室通风、消毒等措施符合防控要求，可以允许身体健康的师生开展实验。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人员姓名、体温、进出时间等。严格实行实验准入，禁止无实验任务、或有实验任务但未经实验准入审核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包括在实验室设置的学习工位）。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开展实验。确保实验全程实验者之间的距离大于 1 米。为此，科研实验和学生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等

实验，每位实验者实验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量大面广的课程教学实验，实行“前后隔排、左右隔座”的方法安排；不可避免、必须开展的多人协同的实验，实验前需要做好协作和交互方案，确保同组实验者之间始终保持安全距离；同一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发生交互时，注意相互防护，确保安全；实验室要通过排班排队方式控制同时开展实验的人数，确保不超过每间实验室能容纳实验人数上限。所有实验确保全程有人值守。实验完毕，需按照实验室安全要求关闭门窗和水电，并检查实验室安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严禁实验者在实验室饮食和留宿。实验室严格控制线下参会人数和开会时间，参会人员需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并做好会前准备和信息登记。校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实验室，确需进入实验室的，应按照学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进入。

5、严防进口货物输入风险。尽量减少采购进口货物的数量，非必要不使用进口商品；危险化学品、生物材料等实验用但不适宜消毒的商品，原则上禁止从高风险地区进口。

进口货物由学校签约的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从接货开始，到入校交货为止的预防性消毒等工作。校内人员在接收进口货物时应当完成以下工作：①核查外贸代理公司的送货通知并核验货物外包装预防性消毒记录、运输工具消毒记录、货运人员有效期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等防疫信息。对于信息提供不完整或不能证明其符合预防性消毒要求的货物或人员，应当拒绝其入校。②安排好卸货场地和入场通道，做好场地外围的必要警示标识，保证货物与无关人员之间的安全距离。③开箱清点或验收前，做好操作人员防

护和货物表面预防性消毒的工作方案。精密仪器设备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当事先联系货物制造商或销售商，共同制定适宜的工作方案。必要时，应当要求供货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货物开箱后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进口货物实施全面预防性消毒，做到“包装拆到哪一层，消毒做到哪一层”，对相关环境（如货物装载工具、存放环境等）同步采取消毒措施，消毒范围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同时做好详细的消毒记录。规范进口货物的存放和保存，实行分区单独放置，加强经常性通风和消毒，每天至少一到两次，做好日常消杀记录。人员接收进口货物时要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同时要注意手、口卫生，坚持“七步洗手法”，尽量不揉眼睛，减少接触风险。

6、实施联防、联控、联治的实验准入。具体要求如下：

- （1）制定本单位实验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 （2）要求实验者身体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 （3）要求实验者通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网上考试；
- （4）要求实验室编制《实验室安全告知书》，明确所在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储存量、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在实验室工作的实验者，并张贴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
- （5）各单位以实验室（课题组）为单位，填写《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经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审核组、学院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建议规模较大的单位以建制实验室、研究所或课题组为单位分别建立审核组，

以3人为宜，设组长1名，审核组全体人员签名。《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原件由各单位自行保存，各单位汇总的实验室安全准入信息清单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各实验室的安全准入信息清单张贴于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

7、优化实验方案，切实提高实验效率。师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应明确具体的实验任务、实验方案和实验步骤等，提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经过相关人员审核确认之后方可开展实验，确保实验重要、安全、省时、有序、高效。基础课程实验，理论讲授部分尽量提前通过线上安排，部分实验可以通过在线实体实验提前开展，部分实验可以通过增加晚上和周末时间来调整实验进程；专业课程实验，依据课程教学进度灵活安排。部分实验课程可以通过引入先进的虚拟仿真实验提前实施，拉近科技和工程前沿与实验的距离，淘汰传统落后的验证性实验，使实验教学内容实现变轨超车。

8、做好实验技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各单位高度重视并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尤其是危化品及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重点关注历次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整改到位，彻底消除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与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的叠加、放大风险，确保师生教学科研环境安全。

9、落实责任体系和巡查制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并代表学校履行监管责任。各单位是学校实验室疫情防控任务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是落实本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

工作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各单位负责组织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学校依据各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实施细则组织人员开展随机巡检。对于疫情防控意识薄弱、消毒和自我防护等不到位的实验室，要求立整立改。对于拒不执行的实验室，立即关停。对于异常信息，必须及时了解、处置和上报，禁止瞒报、漏报、谎报信息。

三、联系方式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熊宏齐 13805164600

王继刚 13951856681

具体联系人：朱菊芬 13851730162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7月5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7月5日印发
